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117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 821 号房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 821 号房产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18 年度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为 40 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40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18 年公司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 2 亿元，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2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按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适度优惠后计算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经营管理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的需要，副总裁罗永斌先生年薪 30 万（税前）。公司高管的年薪为全年基准年薪，实际发放依据绩效考核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计划基准薪酬
阮鸿献	董事长	35（税前）
刘琼	董事	10.08(税前)
赵飏	董事、总 裁	35（税前）
李家庆	董事	——
田俊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税前）
郭春丽	董事	30（税前）

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赵飏先生、李家庆先生、田俊先生、郭春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赵飏先生、李家庆先生、田俊先生、郭春丽女士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业内通行标准，提请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为 8400 元/月，年度合计 10.08 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龙超先生、母景平先生、刘锡标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